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62,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9.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899.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36,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59,2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公司购买众信科技 10%股份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徐林英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一”)、杨三飞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二”)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丙方”)已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 10%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 2019 年 1 月以 2,998.8 万元的对价完成对丙方 10%股份的购买。

(二)公司购买众信科技 5%的股份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丙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 29.9977%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并于同日签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乙方一、乙方二承诺众信科技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3,5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只购买了众信科技 5%的股权,尚有众信科技 24.9977%的股份各方未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持有众信科技 15%的股权。

(三)公司终止收购众信科技剩余股份,由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期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

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主要约定如下:

1、对于尚未完成交易的 24.9977%丙方股份,不再继续交易,各方就原定交易的 24.9977%丙方股份相互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2、对于已经完成的 5%股份交易

鉴于众信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承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已完成部分交易的 5%丙方股份,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平台,按照其平台交易规则予以回购,回购期间为本协议签订日至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货银交割。

3、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上述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2019 年 1 月已完成交易的 10%股份各方按照 2019 年 1 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四)延长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的期限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

各方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 2019 年 11 月完成部分交易的 5%丙方股份,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平台,按照其平台交易规则予以回购,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并完成货银交割,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乙方二承诺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人民币至甲方的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转账附言备注为:股份回购之保证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杨三飞支付的保证金 400 万元。

2、若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仍不能完成 5%股份的回购(即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甲方将没收保证金,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笔保证金不得视为乙方二已支付了股份回购款的一部分。若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已支付的 400 万元股份回购保证金应作为股份回购款的一部分。

3、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本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各方按照各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二、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0Z0050 号《关于徐林英、杨三飞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由于 2020 年度众信科技实现扣非净利润 18,400,790.78 元,未能完成约定 35,000,000.00 元的业绩。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第四条,“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累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乙方一应承担的 2020 年度补偿金额为 1,637,983.90 元,乙方二应承担的 2020 年度补偿金额为 3,275,967.80 元。

三、2020 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近日徐林英女士已归还 2020 年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1,637,983.90 元,杨三飞先生尚未归还 2020 年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因此,杨三飞先生针对以上业绩补偿款相关事宜,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杨三飞先生向公司支付应付业绩补偿款 1,091,989.27 元;

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杨三飞先生向公司支付应付业绩补偿款 1,091,989.27 元;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杨三飞先生向公司支付应付业绩补偿款 1,091,989.26 元。

杨三飞先生保证严格按照以上付款进程,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承诺若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应当从当期应付之日起按应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未能支付的,则仍需在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的基础上按应付业绩补偿款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杨三飞先生承诺,若未按承诺时间及金额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且不限于诉讼等一切手段以维护公司的收款权利,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由承诺方杨三飞进行赔偿。

以上承诺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承诺方杨三飞保证积极与公司协商沟通,如协商不成,公司有权向汕头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后续措施

公司将根据前述协议以及《承诺函》的约定,督促乙方二严格按照付款进程积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徐林英 2020 年业绩补偿款之银行回单;

(二)杨三飞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还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安 20 转债”转股 7,749,711 股,股份总数相应由 236,674,649 股增加至 244,424,36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36,674,649 元变更至 244,424,36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临 2020-044)。

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0919 5

2、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5、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7、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鸣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权益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及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井食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安井食品、公司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鸣鸣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公司发行五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井转债”并实施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发行九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 20 转债”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转股相关登记手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刘鸣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410105196 2********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鸣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因公司发行五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井转债”并实施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发行九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 20 转债”并实施转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可能被进一步被动稀释。若未来发生被动稀释或增持、减持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井食品股份 27,314,500 股,持股比例为 12.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井食品股份 15,486,114 股,持股比例为 6.34%,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5%。

交易时间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刘鸣鸣	集中竞价	3,399,965	1.57%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刘鸣鸣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4,427,442	2.60%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刘鸣鸣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1,488,205	0.86%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刘鸣鸣	集中竞价、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512,774	1.07%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刘鸣鸣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	0.21%
合计	-	-	11,828,386	6.31%

注: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发行五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井转债”并实施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发行九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 20 转债”并实施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安井食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安井食品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鸣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鸣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鸣鸣	信息披露义务 人住所	福 建 省 厦 门 市 思 明 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 持股数量:27,314,500 股 持股比例:12.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1,828,386 股 变动比例:6.31% 变动后数量:15,486,414 股 变动后比例: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鸣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不变,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38.1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 5%;刘鸣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为 15,486,114 股,股份比例减少至 6.34%,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 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董事长刘鸣鸣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发行五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井转债”并实施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发行九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 20 转债”并实施转股以及刘鸣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上述股东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信息披露标准。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解放东路 55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9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63%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被动稀释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09%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29%
合计	-	-	-	0	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信息	名称	刘鸣鸣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99,965	1.5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27,442	2.6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88,205	0.86%
	集中竞价、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12,774	1.07%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21%
合计	-	-	-	11,828,386	6.31%

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力民生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仍为 93,190,600 股,持股比例为 38.13%;刘鸣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为 15,486,114 股,持股比例为 6.3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国力民生、刘鸣鸣先生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力民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90,600	43.14	93,190,600	38.13
刘鸣鸣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14,500	12.64	15,486,114	6.34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力民生)》《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鸣鸣)》。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解放东路 555 号

权益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井食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安井食品、公司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发行五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井转债”并实施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发行九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 20 转债”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转股相关登记手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稀释累计超过 5%。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4216376 5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解放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零伍拾万圆整

经营期限: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力民生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	32.93
2	戴玉寒	6,500	25.95
3	陆秋文	6,300	25.15
4	孙钢	4,000	15.97
合计		25,05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章高路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戴玉寒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陆秋文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冯尧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经公司发行五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井转债”并实施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发行九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 20 转债”并实施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至 38.13%,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已达 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可能被进一步被动稀释。若未来发生被动稀释或增持、减持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股份 93,190,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井食品股份数量不变,因此前公司股本变动以及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登记完成,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8.13%。

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19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国力民生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	2.63%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国力民生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被动稀释	0	1.09%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国力民生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	1.29%

注: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发行五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井转债”并实施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发行九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安 20 转债”并实施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安井食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安井食品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解放东路 55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持股数量未变化, 因总股本变动导致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总股本变动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 持股数量:93,190,600 股 持股比例:43.1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01% 变动后持股数量:93,190,6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需履行